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的新浜镇红牡丹路(天台路-林天路)中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浜镇红牡丹路(天台路-林天路)中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3.60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0.6897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